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7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重庆”)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销售”)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的签署。在授信额度内,天泓销售向银行申请的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天泓销售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简称“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500万元。公司为天泓销售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并与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同时,天圣重庆为天泓销售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与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保证人(乙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抵押人(乙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管抵押物的费用、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2、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3、抵押物: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北部新区湖影街9号8栋的房产。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抵押人(乙方):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管抵押物的费用、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2、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3、抵押物:天圣重庆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东路303号的房产。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2H0KXG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包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负1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07.39	1,107.14
负债总额	2,877.46	2,301.73
净资产	-1,570.07	-1,194.59
营业收入	3,981.24	3,058.69
利润总额	811.21	-4.52
净利润	813.41	-4.52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9,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824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076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2、天圣重庆与重庆银行垫江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5日、1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邮编:401120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10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25年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修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10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现将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郭义喜先生担任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因工作调整,大信所指派陈丽华先生接替郭义喜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推进相关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后,大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核心人员信息如下:

- 项目合伙人:陈丽华
-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华、卢红
- 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陈丽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安硕信息1家上市公司,帝联科技、华创生活等3家挂牌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陈丽华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经核查,陈丽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能够保持审计工作所需的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系大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审计质量及审计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10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或标的公司)36%的股权。

2.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系各方就前期历史协议后续履行事宜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需依据相关案件后续进展进一步明确,最终以各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的6500万元诚意金暂不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取决于后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交易实施及执行情况,现阶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预估。

特别提示以下案件进展相关的不确定性风险:1.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5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1.5亿元案)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该案终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案件最终判决结果直接影响相关款项追回及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2.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1.46亿元案)虽已有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且已申请强制执行,但尚未获得任何回款,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3. 上述两起案件与已执行完毕的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1.7亿元案)存在关联性,若1.46亿元案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1.5亿元案未能最终确认担保合同无效,1.7亿元案的生效判决存在被撤销的风险,进而导致海南弘天已收到的1.03亿元执行案款存在被执行回转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本次支付的6500万元诚意金需退回,交易推进存在中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历史交易背景

1. 2022年11月15日,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与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一》)。根据协议约定,北京弘天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以48.60万元价格转让给万厚公司;同时约定,海南弘天需积极追回因违规对外担保产生的4.66亿元损失,追回金额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后,超出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51%股权。该协议已于2022年12月2日正式生效,相关股权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 2023年6月29日,公司与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万厚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1000万元价格将所持北京弘天15%股权转让给海南弘天与万厚公司共同指定的德天厚公司;同时约定,若海南弘天追回前述4.66亿元违规对外担保损失,需在扣除追偿成本、相关费用及该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120%(即1200万元)后,将超出500万元的部分无条件支付给公司,用于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剩余股权。该协议已于2023年7月18日正式生效,相关股权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本次框架协议签署背景及情况

近期,海南弘天收到1.7亿元案的执行案款103,049,868.03元。该案已执行完毕,于2025年12月24日结案。依据上述两份历史协议约定,该笔案款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上述历史协议约定的1700万元后,剩余资金用于受让公司所持北京弘天剩余36%股权。

为妥善履行上述历史协议约定,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德天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万厚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由德天厚公司受让公司所持北京弘天剩余36%股权。但鉴于以下情况,本次交易对价暂无法最终确定:(1)1.46亿元案尚未收到任何执行回款;(2)1.5亿元案仍在审理中,回款存在不确定性;(3)前述三起案件存在关联性,若1.46亿元案未能执行回款、1.5亿元案未能最终确认担保合同无效,则1.7亿元案的生效判决存在被撤销风险,进而导致海南弘天已收到的103,049,868.03元案款存在被执行回转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约定: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德天厚公司从上述执行回款中向公司支付6500万元,作为受让公司所持北京弘天36%股权的诚意金;待1.46亿元案、1.5亿元案最终判决且相应款项收回后,各方再协商确定具体交易对价,并另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议案》。本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的初步意向约定,具体交易细节以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若正式协议涉及股东会权限的,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C4RKX2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何伟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28日

7.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马路1号绿海云天8号楼2单元8-2-1201号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5%,庞伊雯持股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德天厚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安排或情形。

(三)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德天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5134238Q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健东

5.注册资本:48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2月1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1

8.经营范围:从事细胞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Ⅰ、Ⅱ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食品。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安祥	货币	2352.1263	49.00%	2352.1263	49.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727.8737	36.00%	0.00	0.00%
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0.00	15.00%	2447.8737	51.00%
合计		4800.00	100.00%	48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78	9.85
负债总额	12,032.37	12,286.33
应收款项总额	-	-
净资产	-12,022.59	-12,276.4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97.68	-253.89
净利润	-297.68	-2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	0.00

注:上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运营情况说明

北京弘天自2020年起持续停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明确复工计划及预期;且根据其近年财务数据显示,标的公司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其未来能否恢复正常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出让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戊方: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

(二)核心约定

1.丁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丁方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生效判决:(2025)渝民終4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25)渝87执2993号,以下简称1.7亿元案】已执行完毕,于2025年12月24日结案,并已从执行法院处获得执行案款103,049,868.03元(含本金、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2.丁方、戊方再次确认,包括上述收回的103,049,868.03元以及丁方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生效判决:(2024)最高法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1.46亿元案】、丁方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5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二审案号:(2025)粤民终1673号,以下简称1.5亿元案】追回的款项,在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的1200万元后,超出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甲方持有的丙方36%股权。丁方、戊方指定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该部分丙方股权。

3.鉴于1.46亿元案丁方尚未收到任何执行回款,1.5亿元案仍在审理过程中,相关款项的追回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暂无法最终确定。同时,前述三起案件存在关联性,若1.46亿元案、1.5亿元案未能最终确认担保合同无效,则丁方已收到的上述103,049,868.03元案款存在执行回转风险。据此,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乙方从上述执行回款中向甲方支付6500万元,作为乙方受让甲方所持丙方36%股权的诚意金;待1.46亿元案、1.5亿元案两起民事案件最终判决且相应款项收回后,各方再协商确定具体交易对价,并另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4.丁方所得103,049,868.03元执行案款,在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的5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的1200万元及本协议约定的诚意金后,剩余款项存放于甲方、乙方、丁方、戊方共同指定的账户中,该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监管,非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待1.46亿元案、1.5亿元案两起民事案件最终判决且相应款项收回后,各方依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丁方发生的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应通报甲方并提交有效凭证,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5.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6500万元诚意金后,不得将其所持丙方36%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对该股权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待各方签订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后,甲方按照约定将该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6. 除1.7亿元案发生执行回转 (即丁方须向法院或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退回已收执行款)以及1.46亿元案、1.5亿元案最终确定丁方无法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形外,乙方、丁方、戊方不得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并要求乙方、丁方、戊方履行付款义务。

7.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丁方、戊方对乙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乙方、丁方、戊方应按未付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处置北京弘天股权,集中资金与资源聚焦主业发展,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德天厚公司支付的6500万元诚意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笔款项暂不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待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满足股权处置确认条件后,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弘天股权,可彻底剥离不良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3.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